

土地借用契約

貸與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用人 (以下簡稱乙方)

關於土地借用事項，訂立本契約，以資共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借用土地標示：

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。
縣 鄉 鎮

土地面積： 平方公尺，借用範圍 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甲方願將自有土地無償借與乙方使用，乙方就借用物限於 之用，非
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用途。借用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
人應將土地恢復原狀並返還貸與人。

四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借用物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
讓與他人使用。

五、乙方不得在借用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它工作物。

六、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而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，應限於與借用用途有關，並
於借用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以恢復原狀後，將土地交還與甲方，不得要求任
何補償。

七、借用期間內，借用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，乙方之營業或行為所課之稅捐及費用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八、借用期間內，乙方對借用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於借用之土地不得有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，否則因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責。

九、本契約借用期限未屆滿前，雙方得經他方同意終止契約。乙方如違反本約各條之規定時，甲方經催告後，兩個禮拜內乙方仍不改善，甲方得終止借用。

十、本契約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貸 與 人

簽章

借 用 人

簽章

見 證 人

簽章

見 證 人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